

**2022 年度
福建龙岩市中级
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2002]153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理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请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

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1 个庭处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74	16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省法院正确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

奋力谱写新时代龙岩法院工作新篇章。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审判工作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案件质量指标持续保持全省前列，为全市圆满完成“十三五”任务和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的工作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发展彰显新作为。自觉践行“两山”理念，司法服务水土保持和深化林改等创新做法入选全省生态司法“十佳百优”，被省委改革办推广。市法院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牵头组建普惠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法院代表福建法院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破产价值峰会”上推介经验。

——司法为民呼应新期待。坚持人民至上，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麻制毒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区域治乱成果不断巩固。主动融入综合治理，成立诉非联动中心。强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

——司法改革实现新突破。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两级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人员分类和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圆满完成，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综合配套制度框架更加健全，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基本定型，智慧法院实现升级换代。改革经验入选省以上优秀案（事）例或得到省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经验在“中英两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研讨会”上交流推介，并转化为全国人大立法成

果。

——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不断提升。市法院荣膺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获评全省、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入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首届“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49.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1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91
十、上年结转结余	868.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7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98.12	支出合计	7,498.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498.12	6,629.62									86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9.28	5,596.16									653.12
20405	法院	6,249.28	5,596.16									653.12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55	3,976.80									107.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6.95	1,171.36									51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17	524.79									21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17	524.79									21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65	201.06									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7	303.68									21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2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1	2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1	2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2	26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1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6	22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6	22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6	227.7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98.12	5,333.39	2,164.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9.28	4,084.55	2,164.73			
20405	法院	6,249.28	4,084.55	2,164.73			
2040501	行政运行	4,084.55	4,084.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6.95		1,68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17	74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17	74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65	20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7	51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2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1	2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1	2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2	26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1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6	22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6	22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6	227.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96.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7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629.62	支出合计	6,629.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29.62	5,010.26	1,61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6.16	3,976.80	1,619.36
20405	法院	5,596.16	3,976.80	1,619.36
2040501	行政运行	3,976.80	3,976.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36		1,17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79	52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79	52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06	20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8	30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2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1	2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1	2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2	26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1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6	22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6	22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6	227.7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2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19
310	资本性支出	134.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0.26	4,240.66	76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4.47	4,044.47	
30101	基本工资	786.72	786.72	
30102	津贴补贴	699.12	699.12	
30103	奖金	613.14	61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5	2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59	58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6	227.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09	1,11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60		769.60
30201	办公费	58.30		58.30
30202	印刷费	72.10		72.1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55.00		55.00
30211	差旅费	37.91		37.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00		38.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0		3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0		30.50
30229	福利费	4.95		4.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20		13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6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19	196.19	
30301	离休费	45.51	45.51	
30305	生活补助	4.23	4.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45	146.4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无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749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结余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9.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68.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9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结余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333.39 万元、项目支出 2164.7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2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74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标准调整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3976.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3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聘用人员工资等。

（三）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0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01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暂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要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省委台港澳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0.75%。主要用于各级法院之间业务交流协调及来岩工作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6.2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预算暂不批复额度，年度执行中按程序报省控办审批办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619.3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64. 73	
	财政拨款:		1619. 36	
	其他资金:		545. 37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2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2.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